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建議更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更新現有計劃限額.....	7
股東特別大會.....	8
投票表決.....	9
推薦建議.....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豐盛融資函件.....	11
附錄一說明函件.....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發行授權之更新提供意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經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之20%
「現有購回授權」	指	經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之10%

釋 義

「現有計劃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佔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使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執行董事楊革彥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授權
「新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創業板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授權

釋 義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條款，按配售價每股0.70港元配售24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楊革彥先生

楊永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31C-D號

5字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之數目，(ii)更新10%之現有計劃限額，(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豐盛融資就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上述建議之必要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20%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2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以配售方式獲悉數行使，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9,1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該等所得款項，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潛在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之資金，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擬定用途一致。

因此，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05,675,000股且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將賦予董事權力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401,135,000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新購回授權，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名為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49%間接權益及鄂爾多斯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70%間接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一項收購事項」)刊發通函。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原煤洗選、焦碳加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蒙西煤化之主要業務為原煤洗選、焦碳及其相關附屬產品的加工。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述，第一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

董事會函件

七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收購蒙西礦業21%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第二項收購事項」)刊發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第二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之70%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可能合併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後，本集團將收購蒙西礦業餘下30%股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使董事於必要時酌情決定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再徵求股東批准。因而可賦予本公司適時靈活掌握集資、投資或業務商機的能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建議整合其於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之權益。倘作實，本集團需要資金為上述有意收購事項融資。此外，本集團亦需要資金為下列事宜融資：(i)蒙西礦業建造廠房及礦場及(ii)償還到期貸款(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提取本金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予中國建設銀行。

除了股本融資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本公司將考慮集資需求成本、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審慎選擇適合本集團之融資方法，藉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此外，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等其他融資方式涉及需時較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使本集團須承擔利息開支，且最終須於債務工具到期時償還本金。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而言，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須刊發招股章程並涉及發售期間，而(舉例而言)配售根據新發行授權而發行之股份毋須牽涉此等問題。因此，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需時相當長。此外，董事認為股東對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反應不明朗。因此，訂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較(舉例而言)配售根據新發行授權而發行之股份更為艱難。

鑑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使董事在需要資金時透過發行新股籌集更多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現有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於該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現有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並無更新現有購回授權。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配售、將若干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及行使購股權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05,675,000股股份。因此現有購回授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

因此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更新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新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購回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股份。

倘授出新購回授權且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200,567,500股股份。

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

更新現有計劃限額

董事會亦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根據現有計劃限額，董事可授出附權利認購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附權利認購53,00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授出附權利認購16,668,750股股份之購股權，附權利認購29,7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附權利認購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且概無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即附權利認購69,673,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60,000份已失效之購股權)中，附權利認購39,858,750股股份之購股權(不包括60,000份已失效之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有機會得到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於更新現有計劃限額獲批准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05,675,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授出可認購合共200,567,500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以下列為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有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批准因根據經更新現有計劃限額行使基於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無論如何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發行授權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權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權股東，執行董事楊革彥先生合共持有118,3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90%。因此，楊革彥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3項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現有計劃限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閣下謹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之豐盛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上述提呈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就建議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語於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建議。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意見詳情連同其作出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1至17頁。閣下亦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及豐盛融資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主要考慮因素，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豐盛融資就新發行授權刊發之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乃轉載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推薦意見；(ii)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之理由詳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發行授權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權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豐盛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權股東，執行董事楊革彥先生合共持有118,345,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90%。因此，楊革彥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3項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聲明，包括載於通函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作出一切必需步驟，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確定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做法，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但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貴公司或代表貴公司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或參與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新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

1. 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原煤貿易及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下表概列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3,284	27,246
股東應佔(虧損)	(94,069)	(13,911)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196,452	1,040,403
總負債	531,136	721,207
資產淨值	665,316	319,196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3,2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27,246,000港元減少約14.54%。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94,0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13,911,000港元增加約576.22%。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之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96,452,000港元、531,136,000港元及665,316,000港元。

2. 授出新發行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0%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不超過240,000,000股新股份。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以配售方式獲悉數行使，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9,100,000港元擬用於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概無動用任何該等所得款項。

因此，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使董事於必要時酌情決定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再徵求股東批准。因而可賦予 貴公司適時靈活掌握集資、投資或業務商機的能力。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新發行授權條款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05,675,000股且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將賦予董事權力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401,135,000股股份。

經考慮上述條款，新發行授權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因此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現有財務資源及融資需求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196,111,000港元及37,647,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乃因配售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當時名為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49%間接權益及鄂爾多斯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70%間接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一項收購事項」)刊發通函。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原煤洗選、焦碳加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蒙西煤化之主要業務為原煤洗選、焦碳及其相關附屬產品的加工。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首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貴公司刊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收購蒙西礦業之21%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第二項收購事項」)。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披露，第二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分別持有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之70%權益。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於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之可能合併完成後，貴集團將收購蒙西礦業餘下30%股權(「建議收購項目」)。

吾等亦自中期報告知悉，中國建設銀行已向貴集團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貸款」)，作為興建蒙西礦業之選礦廠及地下礦場之部分資金。貴集團亦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所需之資本支出餘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已提取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96,111,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尋求新發行授權可為下列事宜全部或部分融資對 貴公司有利：(i)倘作實之建議收購事項；(ii)償還計息貸款(已提取部分之金額超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並同時降低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iii)上文所述選礦廠及地下礦場之資本開支餘額；及／或(iv)其他日後可能進行之項目。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倘(i)現有一般授權未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及(i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與股東週年大會幾乎同一日子和月份舉行， 貴公司將須等待逾七個月方可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經考慮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可使 貴集團更靈活滿足其融資需求作上文所述用途。

經考慮上述，尤其是(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6,111,000港元；(ii)預期本集團需要資金為建議收購事項(倘作實)融資、償還貸款、撥付選礦廠及地下礦場之資本開支餘額及／或其他日後可能進行的項目；及(ii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96,111,000港元不足以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已提取部分，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意見，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可使 貴公司更靈活達致集資需求。及時掌握潛在業務及／或投資機會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並可降低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對其整體財務狀況有利。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式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除了股本融資外，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貴公司將考慮集資需求成本、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審慎選擇適合 貴集團之融資方法，藉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亦表示，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等其他融資方式涉及需時較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再者，債務融資會使 貴集團須承擔利息開支，且最終須於債務工具到期時償還本金。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集資方法並不理想。首先，供股或公開發售須刊發招股章程並涉及發售期間，而(舉例而言)根據新發行授權而配售發行之股

豐盛融資函件

份毋須牽涉此等問題。因此，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需時相當長。此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股東對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反應不明朗。因此，訂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較(舉例而言)根據新發行授權而配售發行之股份更為艱難。

經考慮貴集團管理層之上述評估，吾等認同彼等意見，吾等亦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可為貴公司提供另一融資途徑滿足其集資需求。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論

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1)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2)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就此投贊成票。

此致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焯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新購回授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全數繳足，而該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經由股東按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行使新購回授權

待通過決議案批准新購回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5,675,000股計算，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200,567,5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將僅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緊隨上述撥付後，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新購回授權。

6. 權益披露

並無任何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即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8%)及(ii)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擁有95%權益及Profit R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42.07%權益，而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為OPFG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215,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75%。

若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5,675,000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i)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8.31%及(ii)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1.95%。

按上述基準，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不會導致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或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ider Investments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下表為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0.430	0.3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415	0.275
二月	0.370	0.280
三月	0.385	0.295
四月	0.355	0.265
五月	0.420	0.275
六月	0.810	0.410
七月	0.900	0.620
八月	0.890	0.690
九月	1.230	0.750
十月	1.620	0.980
十一月	1.250	0.99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100	0.870

10.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茲通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當時所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數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該項限制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待本決議案 (a)及(b)段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3.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條，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烈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關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內。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